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代码：002695）股票价格于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22.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提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拟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送转374,967,846股。具体详见2016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等待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

过的方案为准。

2、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且已做回复。具体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3、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了修正后的业绩为：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至30%；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5.36万元至4,839.97万元。具体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形。

4、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煌上煌，股票代码：002695）于2016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于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自查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和《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自查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7、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和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也未建议其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